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单位参与本次项目所提供的全部产品，严格遵守本国生产制造要求，完全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及国家现行行业质量、安全、技术规范，具体信息声明如下：

1. 产品属性合规：上述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制造的本国产品，产品核心零部件、主要加工工序均在国内完成，符合本国产品全部认定要求。

2. 质量标准合规：产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行业通用规范，具备合法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合规资质文件，质量安全合格。

3. 资质手续合规：本单位具备合法生产、经营、销售资质，产品生产流程、检验流程符合国家监管要求，无不合格、劣质、违规流通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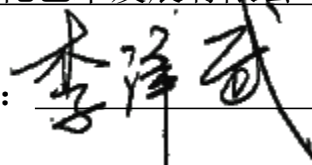
4. 诚信责任声明：本单位保证本声明函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虚假填报、隐瞒信息、弄虚作假等行为。若核查发现声明不实，自愿认定为违约，主动放弃中标/合作资格，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本声明函仅用于本次 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艺精品剧目公益巡演项目，ZFCGHY-20260026 项目报审、投标、供货使用，不

作其他用途。本单位承诺全程遵守本国产品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全力配合采购方、监管方开展产品核验、资料审查工作。

单位(公章):  新疆匠造空间舞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